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 董事辭任；**
- (2) 董事會主席變更；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1)汪德和先生已呈辭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因此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2)萬洪春先生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因此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專注於彼等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以上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杜林東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汪德和先生已呈辭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因此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2)萬洪春先生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因此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專注於彼等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以上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汪德和先生及萬洪春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向汪德和先生及萬洪春先生於過往年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杜林東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不再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於萬洪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iii)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其中僅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已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項下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將盡力物色適合之候選人以於自萬洪春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填補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位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新董事獲委任後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及曾祥高先生。